**孟亚、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辽02民终158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孟亚男，女，1988年4月28日出生，回族，住内蒙古丰镇市北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君学（孟亚男丈夫），男，1974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州市南明区龙洞堡机场内机场宾馆附楼2-3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85456947M。

法定代表人：胡晓军，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雪，女，该公司职员。

上诉人孟亚男因与被上诉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航空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8）辽0211民初350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1月2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孟亚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其一审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1.一审多次更改开庭时间。且在我方对庭审流程不了解的情况下，允许华夏航空公司更换代理人，该代理人不了解案情。2.第一次庭审时，主审法官未到庭，临时由法官助理主审。3.我方已向一审法院明确提出要求法院调取两项重要证据，一审法院直至宣判也未出示上述我方申请调取的证据。4.一审仅凭华夏航空公司提供的不完整的语音记录即宣判无视我方的权利。5.一审法院曾称华夏航空公司的确处理不当，会在判决时给予其处罚。

华夏航空公司书面答辩称，1.法院可以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时间合理安排开庭时间，至于更换代理人无须经过孟亚男的同意。2.孟亚男申请调取的舱音已被覆盖，从客观上无法调取，且并非关键证据。对于机长表示过不报警我公司予以认可，但此时系孟亚男刚刚丢失手机之时。3.经我公司核实，并无安保人员询问笔录，整个过程均记录在视频中，视频显示了完整的处理过程。4.孟亚男丢失手机系其自身疏忽大意造成，我公司已为其全力寻找，因其最终未提出报警而未作报警处理，我公司无过错。

孟亚男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华夏航空公司赔偿其9688元并要求机长向其书面道歉。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8年3月8日，孟亚男乘坐华夏航空公司所有的G52769航班自乌兰察布飞往大连。在飞行途中，孟亚男白色iphoneX手机被盗。孟亚男立即告知华夏航空公司空乘人员，华夏航空公司协助孟亚男进行寻找后未找到。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零三条的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案中，根据华夏航空公司提供的证据视频资料可以证明，在孟亚男丢失手机后，华夏航空公司为其积极进行了寻找，且在华夏航空公司询问后，孟亚男答复不需要报警。因此，孟亚男提供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华夏航空公司存在过错，对于孟亚男的主张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零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孟亚男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原告孟亚男负担。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供证据。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孟亚男乘坐华夏航空公司飞机从乌兰察布飞至大连，其与华夏航空公司成立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故本案案由应为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华夏航空公司应否向孟亚男承担手机丢失的赔偿责任。首先，孟亚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下简称《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主张华夏航空公司就其随身携带的手机丢失承担赔偿责任，《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因发生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在旅客上、下民用航空器过程中的事件，造成旅客随身携带物品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因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的事件，造成旅客的托运行李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第五款规定：“本条所称航空运输期间，是指在机场内、民用航空器上或者机场外降落的任何地点，托运行李、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二审中，孟亚男称“在航空器上的事件是指其手机丢失以及正常权益未获得合理保护”，但上述法律规定从文义理解来看，应为“该事件导致的旅客随身携带物品遗失”，即“事件”应为本案中手机丢失的“因”，但就该原因（事件），孟亚男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在其乘坐飞机期间发生了何事件。且该法律规定亦明确说明了随身携带物品遗失的期间应为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期间，而孟亚男携带的手机始终处于其掌管之下，其并未将手机交予承运人掌管。其次，《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旅客、行李运输中，经承运人证明，损失是由索赔人的过错造成或者促成的，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错的程度，相应免除或者减轻承运人的责任。……”。本案中，案涉手机始终处于孟亚男控制之下，华夏航空公司无法控制也无法了解其手机处于何种状态，手机丢失完全系因孟亚男疏忽大意导致。再次，即使华夏航空公司第一时间报警，手机是否能找回亦处于不确定的状态，即手机丢失、寻回手机与航空公司的行为并不存在必然性因果关系。综上，孟亚男主张依据《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要求华夏航空公司赔偿的事实及法律依据不足，一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零三条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并无不当。因孟亚男基于违约要求被告华夏航空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其主张由机长书面道歉无法律依据，一审法院未予支持并无不妥。

关于孟亚男提出的华夏航空公司并未提供完整语音记录、申请一审法院调取证据而一审法院并未出示调取证据的上诉理由，首先，华夏航空公司已提供案涉事件发生时的视频资料，其对于存在多段视频解释为“执法记录仪仅在需要执法的时候开启”尚属合理，在孟亚男对视频并非完整提供证据的情况下，应对该视频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其次，一审时，孟亚男申请调取舱音及安保人员询问笔录，拟证明华夏航空公司拒绝其报警要求。但从华夏航空公司提供的视频资料能明确显示安保人员在询问孟亚男究竟是否需要报警时，其明确表示不报警，之后飞机上的乘客在机长的授意下陆续离开，即不报警系属孟亚男作出的最终的意思表示。在此情况下，孟亚男要求调取舱音及询问笔录对证明待证事实亦无意义。且华夏航空公司已明确表示不存在舱音和询问笔录，在此情况下能否实际调取亦处于不确定状态。综上，孟亚男该项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另，一审法院审理程序并无不当，孟亚男提出的一审法院程序性问题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孟亚男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孟亚男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薛辉

审判员 周欣宇

审判员 孙文英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书记员 李波



**在线查看此案例**